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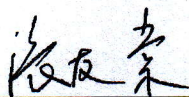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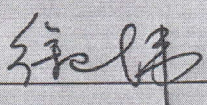
徐正伟

赵登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_____

徐正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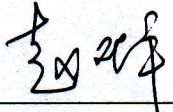
赵登平 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_____

徐正伟 _____

赵登平  _____

年 月 日